

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程团发〔2020〕8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社团 建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和完善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不断推动社团规范发展、丰富课余生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实践、创新、文化、网络等方面育人功能，依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特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不断推动社团规范发展、丰富课余生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实践、创新、文化、网络等方面育人功能，依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党组织、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及学校的章程和相关规定。

第三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根据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本科生思想教育办公室或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组织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注销、章程修订、事务变更等审批工作；

（二）组织学生社团和指导教师评价及考核等工作；

（三）组织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学生骨干的培训工作；

（四）开展学生社团监督与指导，包括活动内容、聘请顾问、校外人员、自筹经费等；

（五）负责委员会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

的学院（系、部、中心）（以下简称“学院”）、机关、直属单位等处级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应配备学生社团工作主管领导及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单位为学院的，学生社团工作主管领导应由党委副书记担任，学生社团工作管理人员应由团委书记担任；业务指导单位为机关或直属单位的，须指定1名学生社团工作主管领导及1名管理人员；校团委对学生社团工作主管领导和管理人员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职责：

- （一）提出学生社团成立、年审及注销的审批意见；
- （二）负责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和政治建设；
- （三）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拔、管理及考核；
- （四）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审批、监督及考核；
- （五）提供学生社团发展所需经费、场地等条件保障。

第六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要做好社团活动审批和监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生社团工作管理人员和主管领导须在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前完成活动申请审批，并在学生社团开展各项活动过程中进行指导和监督。若发现活动开展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应立即暂停学生社团活动并向校团委报备。

第七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须发起人通过网上办事中心提出成立申请，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审批，经校团委审批同意，提交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成立。

第八条 学生社团年审工作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展，学生社团

主要负责人须通过网上办事中心提交年审申请，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学生社团年审指导和初审工作，校团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学生社团年审审批意见，提交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

第九条 学生社团成员中有 3 名及以上团员的，原则上须建立临时团支部，团支部书记原则上由社团主要负责人兼任。团支部换届应与学生社团换届同时进行，学生社团团支部由业务指导单位团组织领导，其中业务指导单位为学院的，由所在学院团委组织领导；业务指导单位为机关、直属单位等处级单位的，由教工团工委组织领导。业务指导单位所在团组织须指派专人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建设，学生社团团支部可参与申报各级团组织评奖评优。

第十条 学生社团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为决定须经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过半数通过，修改社团章程等事项作为决定须经全体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工作原则上须在每年 6 月至 7 月进行，并开展社团成员年度注册工作，确认社团成员构成情况。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社团相关业务能力；

（二）政治面貌须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

（三）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在校期间未出现受到校纪校规处分、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承担主要责任等情况；

（五）原则上应为大三及以上全日制在籍本科生或研究生。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在校团委指导下，业务指导单位具体管理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部门负责人在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遴选程序一般为：

（一）提名推荐。业务指导单位按照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要求，经过充分酝酿，提名推荐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预备人选。业务指导单位为院系的，原则上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候选人预备人选应与业务指导单位所属同一单位（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候选人预备人选与业务指导单位必须所属同一单位）。

（二）公开选举。业务指导单位指导学生社团组织学生社团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

（二）考察公示。业务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进行考察，并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审核批准。业务指导单位将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情况报校团委，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批准后，进行任命。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业务指导单位按照学生干部的标准严格管理和考核，同时享有以下权益：

（一）学生社团负责人考核合格，由校团委发放任职证明；

（二）学生社团负责人可参与申报各级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评奖评优；

（二）学生社团负责人可参加各类学生干部培训班，如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军工英才”培训班等，校团委定期组织针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思想政治类专题培训等。

第十四条 除文化体育类社团外，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与业务指导单位属同一单位。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激励：

（一）业务指导单位应按照指导社团业绩实效、学生满意度等核算指导教师工作量；

（二）经业务指导单位考核合格，学生社团第一指导教师作为学生导师可按照职称评聘有关规定认定班主任工作经历；

（三）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可优先推荐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活动应在学生社团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群体活动，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社团活动一般应在校园内开展。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不得私刻印章。如需与校外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合约或协议，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报校团委批准。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开展社团活动前，应由学生社团负责人登陆“网上办事中心”提交活动申请，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社团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单位社团工作主管领导、校团委分管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筹备和宣传工作；未通过审批的活动，学生社团应根据业务指导单位意见完善活动申报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批；所有学生社团活动须在活动开展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在开展活动期间，应遵守业务指导单位对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并留存活动影像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应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学生社团负责人完成活动总结，上传活动相关作证材料，提交业务指导单位对活动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校团委应主动公开审批通过的学生社团活动情况，每月末对该月学生社团活动考核结果公示，学生社团可在3个工作日内对考核结果提出复议。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经费主要来自学校专项经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员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收取成员会费。如需收取会费，须召开全体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报校团委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经费在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监督下使用。业务指导单位要对学生社团经费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和管

理，并监督指导学生社团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使用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需要的，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报校团委批准。

第二十五条 校团委会同财务处加强对学生社团经费进行审查和管理，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注销时须制定剩余社团经费分配方案，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报校团委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已开展不当活动的社团、境外社团的校园分支、代理企业校园业务的社团、开展民族宗教活动的社团、“地下”社团等，要及时开展治理整顿。对涉及学生处理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哈工程党发〔2017〕56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学生社团在活动中或者经费管理中出现违法、违纪、违规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指导教师和社团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业务指导单位分管学生社团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校团委每年7月对学生社团进行星级评定，评价周期为上一年度7月至当年6月，主要考核学生社团在评价周期内开展活动数量、活动效果、精品社团活动立项情况、所获荣誉及宣传报道等方面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分5个等级，分别为五星级社团、四星级社团、三星级社团、二星级社团、一星级社团。五星

级为最高星级，一星级为最低星级。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依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社团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核评定。

第三十二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的学生社团将被采取强制注销措施：

- （一）社团开展活动但未提交活动申请 3 次及以上的；
- （二）社团整改不合格的；
- （三）社团违反相关规定且造成严重影响。

第三十三条 对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社团，将暂评为一星级社团，在下一年度评定星级时，按照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评定。

第三十四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的学生社团评为二星级社团，并在学生社团年审时，由业务指导单位向校团委提交二星级学生社团整改方案：

- （一）社团运行情况（A）低于 60 分的；
- （二）社团开展活动但未提交活动申请 2 次以内的；
- （三）社团违反相关规定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第三十五条 社团运行情况（A）得分 60 分以上的社团将根据社团考核得分进行排名，排名前 15 名的学生社团将进行统一答辩，并综合社团考核得分和现场答辩情况，确定前 10 名学生社团评为五星级社团；其余学生社团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评为四星级社团；学生社团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评为三星级社团。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哈工程团发〔2019〕20号）废止。

附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分值
A 社团运行情况 (100分)	A1 社团活动 (60分)	在评价周期内开展社团活动(含精品社团活动立项),考核合格,每个10分(每学期开展活动个数至多计3个)
	A2 精品社团活动立项 (40分)	一般型精品社团活动立项,结题合格,每项5分(至多计2项) 重点型精品社团活动立项,结题合格,每项15分(至多计2项) 重大型精品社团活动立项,结题合格,每项30分(至多计1项)
	A3 工作不足	无故未参加社团集中招新、社团巡礼月、社团文化节、社团大会等重要工作的,每次扣5分;出现开展活动但未及时提交活动申请一次扣20分。
B 社团奖励情况 (20分)	B1 社团集体荣誉	获国家级荣誉每个10分 获省、市级荣誉每个6分 获校级荣誉每个5分
	B2 社团负责人荣誉	获国家级荣誉每个3分 获省、市级荣誉每个2分 获校级荣誉每个1分
	B3 媒体报道	获国家级媒体报道每次4分 获省、市级媒体报道每次2分 获工学周报、工学网报道每次1分
备注: 1、社团奖励情况(B)满分20分,超过20分按20分算,社团集体和成员荣誉需与社团业务工作相关。社团同一报道,按照媒体最高级别计算。 2、社团考核得分=社团运行情况(A)+社团奖励情况(B)		